2021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产业链补强专题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

租金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1〕118号）的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产业链补强专题中的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扶持措施，做好有关资金组织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范围

入驻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已入驻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办公。

2．申报企业在东莞缴纳社保员工人数须达10人及以上。

3．申报企业的行业性质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纳入了工信部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体系。

4．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申报企业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

（二）除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新增租赁或购置面积发生时间需于2020年1月1日（含）之后。首次入驻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变更时间为准，新增租赁或购置面积的企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补助期限为2020年企业已缴纳租金的月份，针对过程中企业中止租约或其他情形导致无缴纳租金的月份，不予补助。

3.已享受市相关租金补助或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三、资助标准和相关要求

（一）资助标准。

对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内新入驻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对其实际新增租赁、购置或使用面积按照每月实际支付租金的额度且不高于15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资助（对已入驻园区且新增办公场地的，只补助其新增面积），最多补助36个月，单个企业补助面积最多为5000平方米。

（二）相关要求。

市工信局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及项目库储备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择优拨付，确定最终企业资助数量、奖励比例，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整体预算资金用完即止。

四、工作流程

**1．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全年可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注册申报。

**2．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3．征求部门意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4．现场审核。**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并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结果、资金使用计划等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按一定比例现场抽查，核定审核结果。

**5．社会公示。**市工信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6．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7．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五、申报材料要求（按下述顺序装订）

1、封面及目录。封面统一标明为“2021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产业链补强专题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申报材料”，标明申报单位、日期等，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附件1）

2、项目申请表。（附件2）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4、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企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对应的营收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附件6）

6、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7、物业租赁/购置证明材料；包括入驻试点园区证明函件、租金缴纳情况统计表、租金缴纳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园区办公场所租赁/购置合同。（详见附件3）

8、镇街（园区）工信部门的承诺书。（附件4）

9、镇街（园区）工信部门的审核报告。（附件5）

六、其他

（一）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单位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或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

1.发现项目属于重复申报；

2.发现涉嫌造假行为；

3.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失信行为。

（三）试点园区具体为南城街道天安数码城、松山湖管委会光大we谷。

（四）相关联系方式：市工信局数字产业科，22248853,22226671；南城经济发展局23198768；松山湖产业发展局22892522。

附件：1.申请材料封面

2.项目申请表

3.租金补助证明材料

4.镇街（园区）工信部门的承诺书

5.镇街（园区）工信部门的审核报告

6. XX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

附件1：

2021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产业链补强专题数字产业集聚试点

园区租金补助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2：

2021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产业链补强专题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

租金补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所属镇街（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企业简介（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或尚未纳入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企业需要填写)**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 \*营业收入（2020年度之前请填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三、企业情况** |
| **2020 年营业收入** |  万元 |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  |
| **软件业务收入（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收入）及占比** |  万元；占比 %（优先采纳2020年度数据） |
| **其中：** | 软件产品 | 营收： （占比 %）其中：自主研发类营收： （占比 %） |
| 信息技术服务 | 营收： （占比 %）其中：自主研发类营收： （占比 %） |
| 嵌入式系统软件 | 营收： （占比 %）其中：自主研发类营收： （占比 %） |
| **四、申报项目信息** |
| 所在的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 | □南城天安数码城□松山湖光大WE谷 |
| 入驻方式 | □租赁 □购置 | 员工总数（现场办公人数） |  |
| 租赁(购置)面积或新增面积（平方米） |  | 每平米租金（元） |  |
| 2020年已缴纳租金月份 |  | 2020年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
| 本公司承诺，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公司获资助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园区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真实。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租金补助证明材料

一、入驻园区证明函件。函件格式请参照下述材料。如存在年中新增租赁或新增购置情况的，请自行修改相关表述或联系市工信局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处理。

|  |
| --- |
| 入驻园区证明函件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兹有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东莞市2020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该企业为我园区入驻企业，入驻时间为 ，实际（套内）租赁（购置）面积为 ㎡，现已缴纳20XX年全年/X月-X月租金。特此证明 （园区名称及公章） 20XX年 月 日 |

二、企业入驻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缴纳情况统计表。表格格式请参照下述表格填写，将2020年已缴租金情况逐月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租赁面积（m2） | 每平米租金（元） | 应缴租金额（元） | 已缴租金额（元） | 发票号码 | 发票日期（年/月/日） | 转账凭证字号 | 银行转账时间（年/月/日） |
| 2020年1月 |  |  |  |  |  |  |  |  |
| 2020年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11月 |  |  |  |  |  |  |  |  |
| 2020年12月 |  |  |  |  |  |  |  |  |

附件4：

镇街（园区）工信部门的承诺书

本部门承担对XXX园区中申报“2021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产业链补强专题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的企业开展现场审核，现向市工信局作出如下承诺：

经审核，XXX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与原件一致，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和有效，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镇街（园区）工信部门的审核报告

一、项目申报情况审核

审核入园企业提供的物业租赁/购置证明材料；包括核查园区办公场所租赁/购置合同、租金缴纳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入驻试点园区证明函件、租金缴纳情况统计表等。

二、项目申报资格审核

审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是否纳入了工信部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体系，且主营业务年收入是否达500万元以上。

三、租金补助计划

针对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形成租金补助计划。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2020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 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自主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代理销售收入 | 备注 |
| 1 | 软件产品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项目合同/编号 | 服务收入 | 其中：自主服务收入 | 其中：代理服务收入 | 　 |
| 2 | 信息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 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自主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代理销售收入 | 　 |
| 3 | 嵌入式系统软件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1+2+3） | 　 | 　 |
| 企业营业收入 | 　 | 　 |
| 软件业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签章）：

注：

1、软件产品指从事开发研制销售的软件产品，包括系统集成及信息安全中已经单独核算的软件产品。

2、信息技术服务指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同时，包括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云端安全、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

3、嵌入式系统软件：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镶嵌和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

4、该表可延页。